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簡字第900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被　　告　黃偉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自應補繳不足之裁判費，本院業於民國109年9月25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禹丞